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4,4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51,430.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 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1 期 4 个月 A 款	结构性存 款	4,4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金收回， 获得收益 251,430.67 元
合计			4,400	-	-	251,430.67 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9,5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5,5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